

海南省林业局文件

琼林规〔2025〕2号

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海南省地方级自然公园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省林业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现将《海南省地方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局。



海南省地方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级自然公园保护、管理和利用，促进地方级自然公园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及相关法规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级自然公园，是指经省人民政府或者其相关部门依法划定或者确认，对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实施长期保护、可持续利用并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管理的区域。

建设地方级自然公园，应当坚持保护优先、科学规划、多方参与、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统筹做好国土生态安全、生物安全等多目标融合。

地方级自然公园包括地方级风景名胜区、地方级森林公园、地方级地质公园、地方级海洋公园、地方级湿地公园。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除风景名胜区外其他类型地方级自然公园的管理。风景名胜区依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管理。

第四条 省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地方级自然公园工作。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级自然公园工作。

地方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负责本自然公园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自然公园保护、建设、管理必需的费用根据省与市县自然资源领域支出责任划分纳入省与市县财政预算，保障资金需求。

第六条 省林业主管部门丰富现有的省自然保护区专家库，成立省自然公园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专家管理和运行规则按《海南省自然保护区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进行。

评审委员会负责地方级自然公园的设立、范围调整、撤销的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

第二章 设立、调整、撤销

第七条 地方级自然公园的设立、范围调整、撤销，由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征求有关部门和相关权利人意见，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 15 日，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后向省林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省自然公园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征求省直相关部门意见后，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做出批复，同时抄送相关市县人民政府，并向社会公开。批

复文件应当包含地方级自然公园的名称、行政区域以及面积、范围边界等内容。根据需要，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复前可组织专家实地考察。

第八条 设立地方级自然公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或者自然景观在全省或者区域范围内具有典型性，或者具有特殊的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

（二）具有一定的规模和面积且资源分布相对集中，与其他自然保护地不存在交叉重叠。

（三）范围边界清晰，土地及海域、海岛权属无争议，相关权利人无异议。

（四）有明确的管理单位。

申请设立地方级自然公园，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审查并征求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意见，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主要内容应当包括申请设立地方级自然公园的名称、面积、范围边界；资源条件和价值；保护管理状况；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论证及审查意见等。

（二）申报书。主要内容应当包括申请设立地方级自然公园的名称、面积、范围边界以及范围边界矢量图；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情况；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状况调查；土地

及海域、海岛权属情况；已查明矿产资源情况；对自然资源、保护对象、保护价值、管理状况等综合评价；发展目标和主要措施；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矛盾冲突处置方案；相关权利人意见征求以及公示情况；管理单位相关情况；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意见等。

（三）影像资料。包括视频和图册，主要内容应当包括申请设立地方级自然公园的基本情况、资源条件、主要保护对象价值和保护管理情况等。

第九条 经批准设立的地方级自然公园，不得擅自调整范围边界和功能区。因实施国家或者省重大项目、优化保护范围或者处置矛盾冲突等情形，根据保护管理需要，可以申请调整地方级自然公园范围和功能区。

申请调整地方级自然公园范围和功能区，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审查并征求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意见，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调整理由；调整前后的面积、范围边界、功能分区；对资源价值影响的评估；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论证及审查意见等。

（二）申报书。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调整的理由和必要性；调整后的面积、范围边界以及范围边界矢量图；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情况；调整区域内资源和保护管理情况；不符合管控要求

的矛盾冲突处置方案；调整后的综合影响评价；调整区域内土地及海域、海岛权属情况；已查明矿产资源情况；相关权利人意见征求以及公示情况；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意见等。

（三）调整区域的影像资料。包括视频和图册，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调整区域资源基本情况、资源条件、主要保护对象价值和保护管理情况等。

因国家或者省重大项目需调整地方级自然公园范围和功能区的，还需提供重大项目的批准文件和对地方级自然公园影响的专题论证报告。论证报告应当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不少于15日。

第十条 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地方级自然公园原则上不予撤销。因生态功能丧失、主要保护对象、景观景源、地质遗迹等灭失且经评估无法恢复等特殊情形，可以申请撤销。

申请撤销前，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论证、审查并征求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意见，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撤销理由；相关权利人意见征求以及公示情况；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论证及审查意见等。

（二）申报书。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撤销的理由和必要性；区域内资源情况；生态修复方案或者保护对象恢复方案及实施情况；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意见；如自然公园的生态功

能丧失、主要保护对象、景观景源、地质遗迹等灭失是人为因素引起的，须提供问题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等。

第十一条 地方级自然公园确需变更名称或者依据勘界结果更正面积、范围和功能区分界等数据的，应当由市县林业主管部门报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章 规划管理

第十二条 地方级自然公园规划是地方级自然公园保护、管理、利用和监督的基本依据。

地方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自批准设立或者范围和功能区分调整之日起一年内，组织编制或者修编完成地方级自然公园规划。

地方级自然公园规划应当体现山水林田湖草沙海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要求，坚持保护优先、开发建设服从保护的原则，突出自然特征和文化内涵。

编制地方级自然公园规划，应当按照批复文件明确的面积、范围边界和要求，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或者规范，依据所在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相应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相衔接。编制规划应当充分征求相关权利人、相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

第十三条 地方级自然公园规划的规划期一般为十年，原则

上应当与所在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

地方级自然公园规划的规划期届满前两年，地方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组织评估，作出是否重新编制规划的决定。在新规划批准前，原规划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地方级自然公园规划，由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评审成员应当包括三名以上省自然保护地专家库成员，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报请所在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同时抄送省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地方级自然公园规划批准前，应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

经批准的地方级自然公园规划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审批。经批准的地方级自然公园规划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施统一监管。

第四章 分区管控

第十五条 地方级自然公园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管理，可结合自然公园规划编制，分区细化差别化的管理要求。

地方级自然公园根据资源禀赋、功能定位和利用强度，以生态保育区为主，规划生态保育区和合理利用区，统筹生态保护修复、旅游活动和资源利用，合理布局相关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及

配套设施，加强精细化管理，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规划的活动和设施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的管控要求。

生态保育区以承担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为主要功能，可以规划保护、培育、修复、管理活动和相关的必要设施，以及适度的观光游览活动。根据保护管理需要，可以在生态保育区内划定不对公众开放或者季节性开放区域。

合理利用区以开展自然体验、科普教育、观光游览、休闲健身等旅游活动为主要功能，兼顾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的正常生产生活和资源利用。不得规划房地产、高尔夫球场、开发区等开发项目以及与保护管理目标不一致的旅游项目。严格控制索道、游乐场以及人造景观等对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确需规划的，应当附专题论证报告。

地方级自然公园内的危险地段和不对公众开放的区域、线路，应当设置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严禁任何单位、个人进入相关的区域、线路开展旅游活动。

第十六条 严格保护地方级自然公园内的森林、草原、湿地、海洋、水域、生物等自然资源，以及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在地方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

禁止擅自在地方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砂、采矿、采伐、破坏

林地、修坟立碑、会所、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电场，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猎捕野生动物或者捡拾鸟卵，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自然公园的种植养殖行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地方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禁止在自然公园内刻划、涂污、乱扔垃圾等不文明旅游行为，禁止野外违规用火、吸烟。

第十七条 地方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外，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一）自然公园内的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

（二）符合自然公园规划要求的科普宣传、教育文化体育、生态旅游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

（三）森林质量提升、栖息地优化、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特殊情况，开展的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设施建设。

（四）符合国家和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

第十八条 在地方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第十七条规定的活动和设施建设，应当征求地方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的意见，无管理单位的，征求属地林业主管部门意见。

开展第十七条（三）（四）（五）项的设施建设，开展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建设，自然公园规划确定的索道、游乐场等对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的项目建设，以及考古发掘、古生物化石发掘、航道疏浚清淤、矿产资源勘查等活动，应当征求市县林业主管部门意见。市县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地方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设施建设必要性、方案合理性、设施建设对自然公园影响等的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第十九条 地方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的监督，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在指定区域内进行，并采取必要保护修复措施，减少和降低对自然公园的不利影响。项目建设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坚持不占、少占和集约占地原则，严格控制建设项目规模和强度。

第五章 资源管理

第二十条 地方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自然公园保护管

理规定，并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告知公众。

第二十一条 地方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批复的边界范围，依据国家或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精准开展勘界立标工作，配合登记机构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第二十二条 地方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和人文景观等资源以及社会经济状况调查、监测与评价。原则上每十年开展一次自然公园本底资源调查，建立和完善本底资源数据库，建立资源动态变化档案，并依法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提供资料。自然公园本底资源及生物多样性调查也可结合规划编制、范围和功能区调整开展。

第二十三条 地方级自然公园应当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完善监测设施装备，科学布局监测站点，实现动态监测和智慧管理。

第二十四条 在地方级自然公园内从事科学研究、调查监测和标本采集等活动的，应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且经地方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同意，并与地方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共享活动成果。

第二十五条 地方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地方级自然公园内受损、退化自然生态系统和野生生物生境以及废弃地等的一体化保护与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性和多样性。

生态修复应当采取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

合的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持自然景观和天然植被的原真性。严格防范外来入侵物种。

第二十六条 地方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巡护制度，设立巡护站点，配备专职巡护人员，定期组织开展巡护管护，采用电子化、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人类活动监测，及时发现、制止、报告破坏自然公园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地方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依法依规做好地方级自然公园范围内安全事故、自然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等预防和处置。

第六章 合理利用

第二十八条 地方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依据规划确定旅游区域、线路及游客容量，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和设置标识，有序开展自然体验、科普教育、观光游览、休闲健身等活动。地方级自然公园内设置的游览、娱乐和交通等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指标。

鼓励地方级自然公园通过网上预约、限时分流等方式，科学、有效疏导游客。严禁超过地方级自然公园规划确定的游客容量接待游客。

进入地方级自然公园的单位、个人，应当接受自然公园管理单位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鼓励地方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社会组织等专业机构合作，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实习，为自然公园的保护与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第三十条 地方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自然教育和科普宣传系统，完善自然教育和科普设施建设，加强与科研院所、学校以及社会组织等机构合作，组织策划针对不同社会群体的自然教育和科普宣传项目，开展形式多样的自然教育和科普宣传活动，促进公众了解自然公园，大力弘扬普及生态文化。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级自然公园向中小學生、老年人、现役军人等特殊群体免费开放。

第三十一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地方级自然公园的保护、管理、利用和监督等工作。

地方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积极引导、支持自然公园内及周边居民发展具有当地特色的绿色产业，提供优质生态产品，培育生态品牌。

鼓励在地方级自然公园内使用低碳、节能、环保的绿色建材、交通工具，在餐饮、销售、卫生等环节推广应用塑料替代产品，严格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产品。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级自然公园的监督检查工作，地方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三十三条 按照“谁审批、谁公开”的原则，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开地方级自然公园设立、范围调整、撤销、变更名称、更正面积和范围边界等信息，并做好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三十四条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自然公园内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并结合地方级自然公园年度建设管理和资源保护情况，每年 12 月底前形成工作总结，报送省林业主管部门。

第三十五条 地方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在法律、法规授权范围内履行相关监管职责，对发现的地方级自然公园内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当及时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对不具备执法权限的，应当及时将问题线索报告或者移送相关部门。

对地方级自然公园内违法违规问题的整改，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应进行定期调度、跟踪督导或者现场核查，督促整改。

对保护工作不力、破坏案件频发、群众反映强烈的地方级自然公园，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约谈地方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负责人、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或者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人。

对地方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予以通报。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地方级自然公园生态环境损害的，地方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可依法要求违法行为人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有关费用。

第三十七条 对保护管理不力造成地方级自然公园设立条件丧失的，在依法查处和追究责任后，由市县人民政府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地方级自然公园撤销，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信息公开选项：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5 日印发